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吴肯浩

汤新联

王文利

2023年7月5日